

## 法規

###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知照路局備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并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第四條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

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并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并于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于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并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六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安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并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

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  
刀劍劈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  
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  
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  
筒 各種手套 鎧土馬 靴鞞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  
盒 乾糧袋 單衾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  
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  
用紅糧黑豆糜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并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  
商運收價

第三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 一 單行軍人穿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  
或印文者為憑

第七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剽匪改  
編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乙種車照）

第三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爲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勦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牀應另購牀位票不在減半之例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爲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二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并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并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并照章加倍處罰

第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軍運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司法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鄭螺生前請通緝共黨戴寶椿一案。當奉飭送

中央黨部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經交中央組織部查復。奉批。應予通緝。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司法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該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經院議決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業經改正明令公布。并訓令訓練總監部知照矣。合行抄發各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鐵道兩部呈復會商修訂軍運條例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鐵道軍運條例業經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將第三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分別修正在案。除明令公布并將該條例另令抄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魯滌平

呈報江西省縣長考試經過情形并彙送及格人員履歷照片名冊等件請察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候交考試院備查。此令。



## 附錄

###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遴選派充其

事務繁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派充

第三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議行之

第四條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偕同到場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

民事調解處但聲請調解時已推定者得於聲請調解之書面內附帶報告

第五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時應並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六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

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時應不許

其協同調解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應酌定期限許其另行

推舉

第七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雖未到場或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論

第九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酌定之期限遇有星期日或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扣除計算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其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第十二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通知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

第十三條 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時應由該代理人代簽並自簽名

第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按捺拇印

第十五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製卷保存

第十六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制限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 山東張趙氏與張紀元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列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周石麟與柳大根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周石麟與柳大根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曾氏因梁漱溪與梁翰周爲析產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紹興縣政府與景瑞珊等因洲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龔蟾香與陳仁賢等因墊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張寶榮與鄭士航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上告人存款五百元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更爲審判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常舜卿與張永壽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幼才與矢天興因地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 福建沈兆旬與林大順因租賃店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盛陳氏與盛禾保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曹趙氏與李王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建生與徐朱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儒謙等與王九皋等因求撤木樁涉訟上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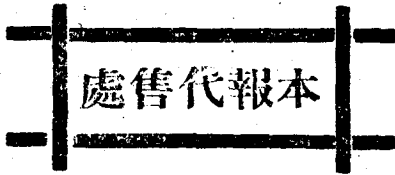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